

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分类招生 新冠疫情防控实施方案

我校拟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3 月 27 日开展 2022 年分类招生职业技能测试工作第一轮测试，2022 年 4 月 16 日—4 月 17 日开展 2022 年分类招生职业技能测试工作第二轮测试，为做好我校分类招生职业技能测试工作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国务院、省、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近期发布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确保我校分类招生职业技能测试工作期间疫情防控责任压实到人、措施落实到位，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要求

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切实落实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在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同时，认真组织好我校分类招生职业技能测试工作期间疫情防控工作，如遇疫情防控突发紧急情况，则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延期。

二、工作措施

按照“谁组织、谁负责、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考生、考务工作人员健康管理主体责任，安全有序组织好考试。参加分类招生职业技能测试的考生约 2000 人、考务工作人员约 300 人，合计约 2300 人。将对考生、考务工作人员开展健康监测工作，做到应查尽查、不漏一人。健康筛查不合格者不得参加分类招生职业技能测试和考务工作。

（一）分类招生职业技能测试前疫情防控要求

1. 不能参加分类招生职业技能测试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

（1）分类招生职业技能测试前 28 天内中、高风险地区返回人员、境外返回人员。

（2）分类招生职业技能测试前 14 天内有本土阳性感染者报告市（州）低风险地区返回考生原则上不能参加。确须参加分类招生职业技能测试的考生考试当日须有入毕后“三天两检”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有本土阳性感染者报告市（州）低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不能参加考务工作。“三天两检”具体措施见 2022 年 2 月 24 日“贵州改革”微信公众号发布文章《贵州省“三天两检”健康监测措施解读》。

（3）仍处于康复或隔离期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

（4）仍处于医学隔离期或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和次密切接触者。

（5）与阳性感染者同乘交通工具或活动轨迹有交集的人员。

（6）自接到通知起，如有出现体温高于 37.3℃、乏力、咳嗽、腹泻、呕吐、嗅觉或味觉减退等症状，未排除传染病的人员。

2. 分类招生职业技能测试前健康监测

所有参加分类招生职业技能测试考生、考务工作人员自接到分类招生职业技能测试通知开始，密切观察个人健康状况，采取自查自报的方式进行健康监测，每日体温测量及发

热、乏力、咳嗽、腹泻、呕吐、嗅觉或味觉减退等症状监测。如有出现体温高于 37.3℃、乏力、咳嗽、腹泻、呕吐、嗅觉或味觉减退等症状，须立即佩戴口罩，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立即就近前往设有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就诊，如实告知个人旅居史、活动史和接触史。未排除传染病的不得参加考试和考务工作。

3. 流行病学史排查

(1) 所有参加分类招生职业技能测试的考生及考务工作人员在报到前，须完成“三史”（即旅居史、接触史、发热史）的申报，如实填写《个人防疫情况申报表》（见附件），《个人防疫情况申报表》须在报到时全部审核完毕，审核不合格考生原则上不参加分类招生职业技能测试及考务工作。

(2) 所有参加分类招生职业技能测试的考生及考务工作人员进入考场前，须进行“贵州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和“疫苗接种标识”（以下简称“三码”）扫码核验及体温检测，扫码合格、体温低于 37.3℃者及《个人防疫情况申报合格者》方能进入。

4. 核酸检测

(1)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黔府办发电〔2021〕163号）要求，参加分类招生职业技能测试的省内考生均须提供报到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省外低风险地区考生需提供入黔前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及入黔后 24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核酸采样后，所有人员均要做好个人防护、不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避免

与无关人员接触。

(2) 分类招生职业技能测试前 14 天内有发热、乏力、咽痛、咳嗽、腹泻、嗅觉丧失等症状的人员，须持有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发热、乏力、咽痛、咳嗽、腹泻、嗅觉丧失等症状已经消失，且活动当天“三码”扫码合格、入场体温检测正常（低于 37.3℃），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可以进入分类招生职业技能测试现场。

5. 分类招生职业技能测试前疫苗接种

(1) 按照“应接尽接”要求，所有参与分类招生职业技能测试考生及考务工作人员符合接种条件的须在考试前进行新冠病毒疫苗全程接种（如已具备加强针接种条件，需完成加强针接种），尚未完成接种的适龄无禁忌症人员，原则上不安排参加分类招生职业技能测试及考务活动。

(2) 确有禁忌症未接种的考生及考务工作人员须提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禁忌症评估定点医院出具的加盖医院公章或医院授权的科室诊断书专用章的《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禁忌症评估表》。

6. 日常防护措施

所有参加分类招生职业技能测试考生及考务工作人员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考场途中，尽量减少接触公共场所的公共物品；途经公共场所后，尽快用洗手液洗手，或者使用含酒精成分的免洗洗手液；不确定手是否清洁时，避免用手接触口鼻眼。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请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及时进行手消。

(二) 考生管理

1.所有考生应根据当前防控要求做好相应准备，确保考试当天能顺利参加，因不符合防控要求不能参加分类招生职业技能测试的考生自行承担后果。

2.考生在2022年3月26日、27日（第二轮暂定2022年4月16日、17日）当日上午7:10分开始接受检测进入考点，考生凭《分类招生职业技能测试准考证》、第二代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进入候考室，当日上午9:30分仍未到达指定考室的考生视为自动弃权，责任自负。考生应尽早到达考点，在考点入场检测处，要提前出示当天本人“三码”及核酸阴性结果，做好入场检查和体温检测准备，确保入场时间充足、秩序良好。

3.分类招生职业技能测试结束，考生要按指令有序离场，不得拥挤扎堆，保持适当安全距离。废弃口罩应自行带走或扔到指定垃圾桶，不得随意丢弃。

4.考生须严格遵守贵州省新冠肺炎常态化防控相关要求，对于不遵守疫情防控规定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

（三）应急管理

1.入场监测时有关情况处置

（1）分类招生职业技能测试当天考点入场检测处报到时，考生或工作人员“三码”及核酸结果不合格的，禁止进入考点，由现场工作人员安排在就近隔离检查点隔离，并立即报卫生健康部门按要求处理。涉及为考务人员的及时予以替换，涉及为考生的，须考生本人签字确认，视为放弃分类招

生职业技能测试资格。考生拒绝签字的，须由现场 2 名以上考务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2) 分类招生职业技能测试当天考点入场检测处报到时，考生或考务人员“三码”及核酸结果合格，但因体温异常等可疑症状的，由现场考务人员进行评估并处置。经现场考务人员评估不能参加分类招生职业技能测试的，涉及为考务人员的及时予以替换，涉及为考生的，须考生本人签字确认，视为放弃分类招生职业技能测试资格。考生不认可现场考务人员评估，由现场 2 名考务人员陪同到就近医院进行评估，评估为不能参加分类招生职业技能测试，考生仍拒绝签字的，由现场 2 名以上考务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2. 分类招生职业技能测试过程中有关情况处理

考生或考务人员经检测合格后进入考点，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的，应迅速安排到临时隔离点由相关医务人员进行评估并处置，涉及考务人员的及时予以替换。涉及考生的，经相关医务人员评估不能参加分类招生职业技能测试的，须考生本人签字确认，视为放弃分类招生职业技能测试资格，考生拒绝签字的，须由现场 2 名以上考务人员共同签字确认；经相关医务人员评估可以继续参加分类招生职业技能测试的，应安排在备用候考室继续参加考试。

3. 其他紧急情况处置

(1) 考场出现经相关医务人员评估后被终止考试或移至备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的考生，现场考务人员要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考场其它考生做好解释工作。

(2) 考场出现经相关医务人员评估后被终止考试或移至备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的考生，须协助卫生健康部门按防疫要求做好相关人员的追踪管理。

(3) 如出现考生或考务人员被诊断为确诊或疑似病例的，须协助卫生健康部门按相关疫情防控处置要求做好人员排查、环境消毒等疫情防控工作。

三、工作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

为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传播，保障新冠疫情期间工作顺利进行，成立分类招生职业技能测试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组 长：许海

副组长：田华 李广

成 员：陈应国 王纯尧 叶江涛 郭亮 魏威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大健康产业研究中心，田华负责分类招生职业技能测试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

(二) 抓好防控责任落实

1.开展培训。根据防控工作的需要，对参加考务的工作人员进行针对性培训，确保人人知晓防控知识，掌握防控技能，熟悉处置流程等。

2.做好物资保障。提前储备好疫情防控所需防护用品、消毒用品、洗涤用品、口罩、测温仪等物资，确保考务工作正常开展。

3.做好考生服务。做好考生防控答疑服务，及时科学准确给予考生防控有关问题解答。

4.落实沟通协调。落实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措施，做好考场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保障考务工作安全、平稳、有序进行。

5.严格落实核酸检测、全程疫苗接种、测温扫码、全程佩戴口罩、培训现场通风消毒和参加培训人员消毒等措施。

四、其他事项

本《方案》由分类招生职业技能测试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分类招生职业技能测试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负责完善落实。

附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个人防疫情况申报表

毕节市卫生健康局

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2年3月11日

附件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个人防疫情况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工作单位					
活动前旅居史、健康史及接触史情况					
活动前 28 天是否有国外旅居史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活动前 28 天是否有港、台旅居史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活动前 28 天是否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活动前 14 天是否有本土阳性感染者报告市（州）旅居史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活动前 14 天是否有省外无本土病例报告市（州）旅居史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仍处于康复或隔离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仍处于医学隔离期的密切接触者或次密切接触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与阳性感染者同乘交通工具或活动轨迹有交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与来自中、高风险疫情地区人员有密切接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密切接触的家属及同事是否有发热等症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密切接触的家属及同事是否有中高风险地区、港台及国外旅居史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接种新冠肺炎疫苗，未全程接种的请在空白处备注原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活动前 14 天健康状况：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发热 <input type="checkbox"/> 乏力 <input type="checkbox"/> 咽痛 <input type="checkbox"/> 咳嗽 <input type="checkbox"/> 腹泻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人对上述提供的健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因不实信息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本人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